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玉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玉军

项目负责人：张玉军

填 表 人：张玉军

建设单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5789188

邮编：234112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东 1000 米

编制单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5789188

邮编：234112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东 1000 米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砖块制造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东1000米				
主要产品名称	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89亿块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亿块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熙和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熙和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4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77%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0万元	比例	8.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修订）； （8）《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年产 2.898 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关于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898 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7]95 号），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1-2。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及修改单
	SO ₂	150	/	
	NO _x	200	/	
	氟化物	3	/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30	/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二氧化硫		0.5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_{Aeq}：dB（A）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占地面积4800m²，投资5646.5万元建设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综合【2016】213号）。后因土地面积不足，改为年产1.2亿块标准砖生产线，于2017年4月26日向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并取得同意。该项目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原宿州市埇桥区环保局《关于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7】95号）。该项目分为两条线建设，通过新建厂房、仓库、移动式旋转隧道窑，采购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1.2亿块标准砖的产能，每条线产能为年产6000万块标准砖，项目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MR6CQ3R002R）。其中一条生产线（一号生产线）已于2018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另一条生产线（二号生产线），产能为年产6000万块标准砖。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一号生产线验收回顾

本项目分两条线建设，每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6000万块标准砖，一号生产线于2018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二号生产线，二号生产线通过验收后全厂完成验收。一号生产线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一号生产线验收情况一览表

一号生产线验收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房（棚）1座，生产能力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未发生变化
粉碎车间1间，包括粉碎、筛分、搅拌工序钢构，建筑面积3360m ²	未发生变化
陈化库1间，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陈化。钢构，建筑面积	未发生变化

2100m ²	
生产车间 1 间，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挤砖，切条。钢构，建筑面积 400m ²	未发生变化
变电所 1 间，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未变化
厕所砖混，建筑面积 50m ²	未变化
浴室待建	已建
门卫室砖混，建筑面积 10m ²	未变化
原料堆棚建筑面积 3000m ²	未变化
运输依托社会力量	未变化
给水厂区水井供应地下水，用水量 232320t/a	未变化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未变化
废气：破碎及筛分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隧道窑烟尘及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未变化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未变化
噪声：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未变化
固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产固废设置固废暂存处	未变化

经现场勘查，一号生产线验收完成后，主体工程及相应环保措工程等未发生改变情况。

2.3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两条生产线，每条线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厂房、仓库、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等 7300 平方米，采购生产设备、配套计算机控制系统、脱硫系统，配到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变配电等设施。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房（棚）	两座，每座生产能力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设有两条生产线，每条线各一座移动式旋转隧道窑棚，每条生各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粉碎车间	两间，包括粉碎、筛分、搅拌工序钢构，建筑面积 3360m ²	同环评，一号、二号生产线各一间
	陈化库	两间，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陈化。钢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同环评，一号、二号生产线各一间
	生产车间	两间，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挤砖，切条。钢构，建	同环评，一号、二号生产线各一间

		筑面积 400m ²	
辅助工程	变电所	2 间，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厕所	砖混，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浴室	砖混，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砖混，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水井供应地下水，用水量 2323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隧道窑烟尘经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排放高度 17m	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尘经双碱湿法脱硫+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产固废设置固废暂存处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砖坯、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渣外售综合利用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号生产线				
1	装载机	ZL50	2	台
2	锤式破碎机	2m*1.2m	2	台
3	箱式给料机	0.8m*4.5m	3	台
4	对辊机	0.8m*1m	2	台
5	除铁器	大号	3	台
6	除铁器	小号	3	台
7	滚筒筛	2m*6m	2	台
8	自动配料（两路）	/	2	台
9	双轴搅拌机	SJ400-50	2	台
10	双轴搅拌挤出机	75-70	1	台

11	机器人	/	2	台
12	多斗挖掘机	/	2	台
13	自动码坯机	全自动码坯系统	1	套
14	脱硫系统	/	1	套
15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	/	1	套
二号生产线				
1	装载机	ZL50	2	台
2	锤式破碎机	2m*1.2m	2	台
3	箱式给料机	0.8m*4.5m	3	台
4	对辊机	0.8m*1m	2	台
5	除铁器	大号	3	台
6	除铁器	小号	3	台
7	滚筒筛	2m*6m	2	台
8	自动配料（两路）	/	2	台
9	双轴搅拌机	SJ400-50	2	台
10	双轴搅拌挤出机	75-70	1	台
11	机器人	/	2	台
12	多斗挖掘机	/	2	台
13	自动码坯机	全自动码坯系统	1	套
14	脱硫系统	/	1	套
15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	YX12980	1	套

表 2-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mm）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单位
1	多孔砖	240*115*90	4800	4800	万块/年
2	标准砖	240*115*93	1200	1200	万块/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内容为 2 号生产线，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煤矸石	t/a	165520	82760	/
2	建筑废料	t/a	18390	9195	建筑废料外购无自己破碎
3	煤	t/a	100	50	/
4	氢氧化钠	t/a	/	70	脱硫剂
5	生石灰	t/a	/	20	脱硫剂
6	水	t/a	232320	116160	/
7	电	kWh	498.3 万	249.15	/

本次项目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破碎除尘用水、拌料用水、脱硫除尘设备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1.9t/d，排放污水量为 1.52t/d；破碎、拌料用水 137.6t/d，车间洒水用水量为 10t/d；绿化用水 1.5t/d；脱硫除尘设施补水用量 553t/d。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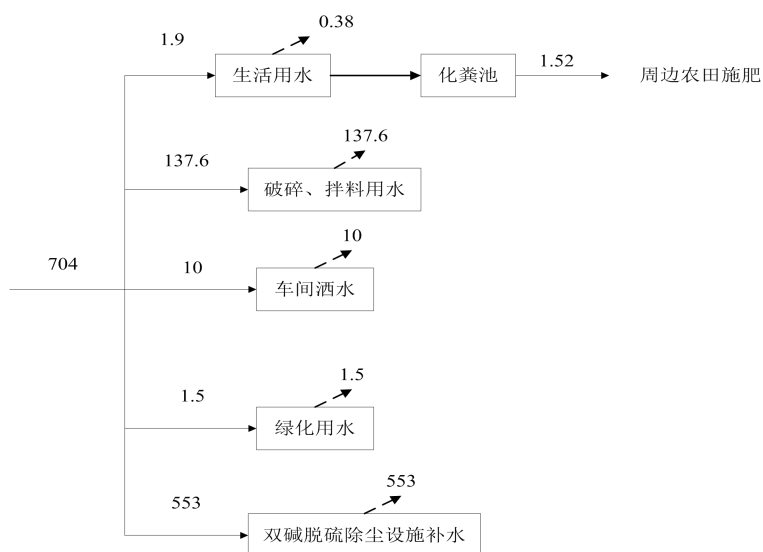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装载机运料至供料箱，备料设备（破碎、滚筛、搅拌）设在破碎车间内，达到细度要求的湿润原料经高架输送机输送至轨圈内的陈化仓（联合车间内），原料输入陈化仓陈化 6-10 天，再经硬塑挤出机挤出坯条，经切条、切坯后经环形运坯带输送机将湿坯送至窑底码垛。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直径 150m，窑体运行在直径 180m 的轨道上，窑底上未被窑体占用的长度约 270m，其中 30-40m 是出砖段，其余 230-240m 是码垛段，窑体上有遮风雨、避曝晒的护坯棚。

移动式旋转隧道窑以每日约 90m 的速度前移，前端纳入砖坯，后端吐出成品砖，这一干燥焙烧过程大约经过 48h。后端吐出的成品砖需人工用小推车转移至成品砖堆场，或直接由用户装车（配备装车输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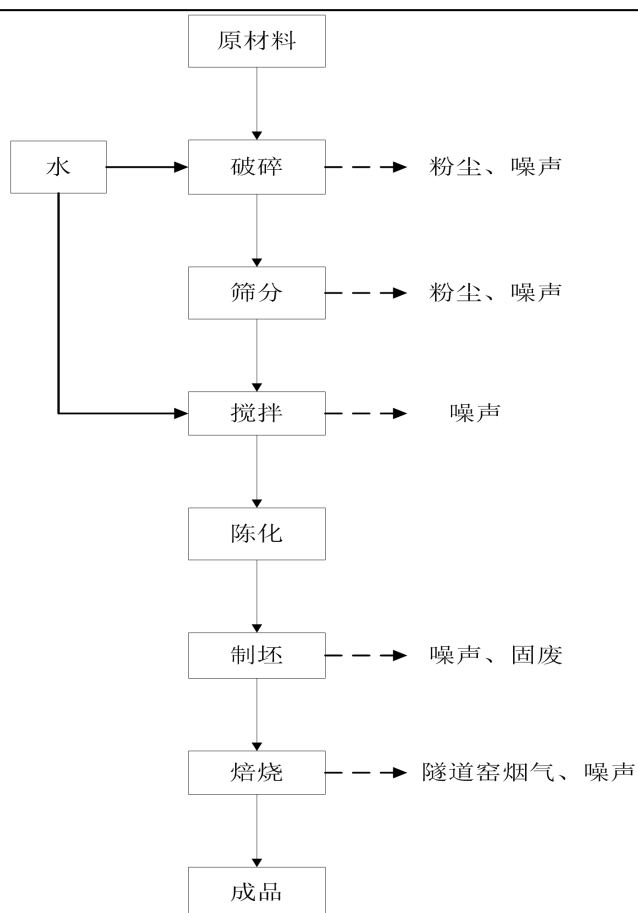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
产能	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2 条线，每条线分别年产 6000 万块）	/
设备	装载机 4 台，锤式破	装载机 2 台，锤式破	验收的数量为 2 号线

	碎机 4 台，箱式给料机 6 台，对辊机 4 台，除铁器 6 台，滚筒筛 4 台，自动配料 4 台，双轴搅拌机 4 台，双轴搅拌挤出机 2 台，机器人 4 台，多斗挖掘机 4 台，自动码坯机 2 台，脱硫系统 2 套，移动式旋转隧道 2 套	碎机 2 台，箱式给料机 3 台，对辊机 2 台，除铁器 3 台，滚筒筛 2 台，自动配料 2 台，双轴搅拌机 2 台，双轴搅拌挤出机 1 台，机器人 2 台，多斗挖掘机 2 台，自动码坯机 1 台，脱硫系统 1 套，移动式旋转隧道 1 套	设备数量，1 号线已经验收完毕，设备数量相同
原辅材料	煤矸石、建筑废料、煤、水、电	煤矸石、建筑废料、煤、水、电	/
生产工艺	破碎、筛分、搅拌、陈化、制坯、焙烧	破碎、筛分、搅拌、陈化、制坯、焙烧	/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破碎用水、拌料用水随原料进入毛坯砖中，在干燥和焙烧窑中加热自然蒸发；脱硫用水由脱硫除尘塔底部流入循环再生池与石灰浆进行中和，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	/
废气治理	隧道窑废气采取碱液脱硫除尘措施处理后排放；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人排放	隧道窑废气采取双碱脱硫加静电除尘措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双碱脱硫加静电除尘，提升废气处理效果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废砖坯、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烟气处理沉淀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砖坯收集后用作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硫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料和堆场扬尘、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隧道窑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棚、破碎车间和汽车厂内运输扬尘，通过输送带密封并洒水抑尘；隧道窑废气采取双碱脱硫除尘措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破碎除尘用水、拌料用水、脱硫除尘设备脱硫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破碎用水、拌料用水随原料进入毛坯砖中，在干燥和焙烧窑中加热自然蒸发；脱硫用水由脱硫除尘塔底部流入循环再生池与石灰浆进行中和，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器运作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的措施，再经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脱硫产生的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人员工生活垃圾。废砖坯产生量约 1350t/a，收集后用作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硫产生的沉渣产生量约 2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27t/a，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建设项目情况**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拟投资 5646.5 万元建设年产 2.89 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后由于土地面积不足，改为两条年产 1.2 亿块标准砖生产线，本次环评按年产 1.2 亿块标准砖进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仓库、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等 7300 平方米；采购生产设备、配套计算机控制系统、脱硫系统；配套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变配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亿块标准砖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0 万块标准砖生产能力，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款（煤炭）第 7 条“煤矸石页岩、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和第十一款（建材）第 11 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实心黏土砖生产项目及 3000 万块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本项目采用顶燃式隧道窑不属于淘汰类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最近村庄王家在项目东侧约 260m 处，地块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住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因此，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地表水小黄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是由于农业面源所致。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烟气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厂区设置雨水沟、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利用生产。

②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原料棚、破碎车间和汽车厂内运输扬尘，项目通过输送带密封并洒水抑尘。通过处理后，项目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及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隧道窑废气拟采用双碱脱硫除尘设施（脱硫效率 85%，除尘效率 90%）处理后排放，原料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③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在东、西、南、北厂界就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砖坯、烟气处理产生的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做到零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微。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后主要存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环境等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89 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四铺村东 1000 米，总投资 5646.5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仓库、移动式旋转隧道窑等 7300 平方米；采购生产设备、配套计算机控制系统、脱硫系统；配套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变配电等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发改综合[2016]21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增湿、清扫和加盖篷布运输等措施控尘。二是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通过建设封闭堆场库房、适时洒水措施抑尘。三是破碎、粉碎设备和滚筒筛采取封闭结构并配置袋式除尘器；装卸机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筛分、搅拌及皮带输送粉尘。四是窑体生产中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以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二是生活垃圾送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三是废机油、废润滑脂（黄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六、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九、项目竣工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2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	已落实
2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高躁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增湿、清扫和加盖篷布运输等措施控尘。二是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通过建设封闭堆场库房、适时洒水措施抑尘。三是破碎、粉碎设备和滚筒筛采取封闭结构并配置袋式除尘器；装卸机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筛分、搅拌及皮带输送粉尘。四是窑体生产中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已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安排工作人员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原料堆场已做硬化，设有封闭堆场库房，定时洒水，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隧道窑废气经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以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二是生活垃圾送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三是废机油、废润滑脂（黄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收集后用作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硫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油由供应厂家上门维护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环保责任制并认真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 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52)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8.12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8.12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8.12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8.12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8.13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8.13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8.13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8.13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4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是
2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09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是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是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是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是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是
9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1	是
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是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	ZR-3922	ZH0043	是
12	离子色谱仪	PIC-10	ZH0015	是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是

5.4 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5-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黄淼海	采样员	是
2	徐照宏	采样员	是
3	周雨	分析员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低浓度 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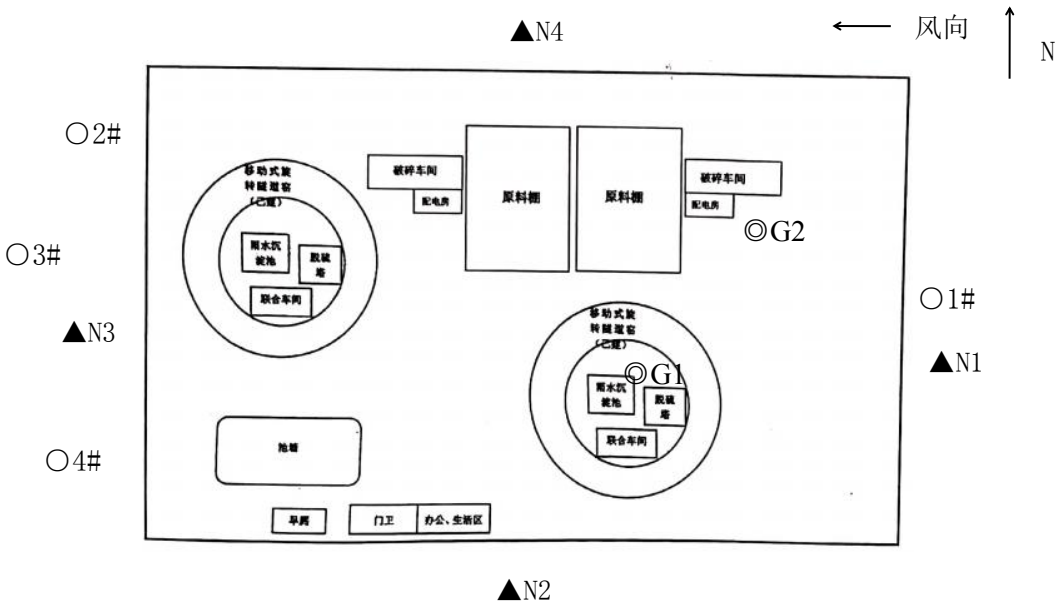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生产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7-1。

表 7-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单位	本次验收产能 (万块/天)	实际产量 (万块)		生产负荷 (%)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2日	8月13日
烧结砖	18.18	17.6	17.3	96.8	95.1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破碎、筛分排气筒	2021.8.12	颗粒物	1	29924	12.4	0.37
			2	29926	11.6	0.35
			3	29922	11.8	0.35
	2021.8.13		1	29512	12.5	0.37
			2	26331	13.3	0.35
			3	29064	12.7	0.37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隧道窑	2021.08.12	二氧化	1	128970.9	12	110	1.548

			硫	2	139458.1	12	102	1.674	
				3	139606.5	4	39	0.558	
				2021.08.13	1	136511.9	8	19	1.092
					2	113684.4	8	73	0.910
					3	113422.3	7	64	0.794
		2021.08.12	氮氧化物	1	128970.9	14	129	1.806	
				2	139458.1	13	111	1.813	
				3	139606.5	11	109	1.536	
		2021.08.13		1	136511.9	3	29	0.410	
				2	113684.4	4	36	0.455	
				3	113422.3	3	27	0.340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128970.9	1.4	12.9	0.181	
				2	139458.1	1.5	12.9	0.209	
				3	139606.5	1.3	13	0.181	
		2021.08.13		1	136511.9	1.4	14.0	0.191	
				2	113684.4	1.7	15.7	0.193	
				3	113422.3	1.5	13.8	0.170	
		2021.08.12	氟化物	1	128970.9	0.48	4.43	0.062	
				2	139458.1	0.49	4.20	0.068	
				3	139606.5	0.50	5.00	0.070	
		2021.08.13		1	136511.9	0.48	4.80	0.066	
				2	113684.4	0.48	4.43	0.055	
				3	113422.3	0.50	4.62	0.057	

表 7-4 布袋除尘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粉尘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0.8012	0.8012	0.8012
		动压	Pa	126	127	127
		静压	KPa	0.03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2.1	12.2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8012	0.8012	0.8012
		动压	Pa	124	99	119
		静压	KPa	-0.03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0.7	11.8

表 7-5 隧道窑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隧道窑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11.6415	11.6415	11.6415
		动压	Pa	11	13	13
		静压	KPa	-0.03	-0.09	-0.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6	4.0	3.99
		含氧量	%	19.7	19.6	19.8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11.6415	11.6415	11.6415
		动压	Pa	13	9	9
		静压	KPa	-0.21	-0.30	-0.37
		废气平均流速	m/s	4.07	3.38	3.39
		含氧量	%	19.8	19.7	19.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8.12	上风向 G1	0.055	0.062	0.058	/
		下风向 G2	0.067	0.081	0.076	0.085
		下风向 G3	0.071	0.085	0.078	
		下风向 G4	0.079	0.079	0.082	
	2021.8.13	上风向 G1	0.063	0.065	0.057	/
		下风向 G2	0.076	0.083	0.071	0.092
		下风向 G3	0.081	0.072	0.092	
		下风向 G4	0.089	0.075	0.077	
SO ₂	2021.8.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8.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8.12	东厂界	57.2	46.2	昼间≤60，夜间≤50
	南厂界	56.2	48.7	
	西厂界	56.5	47.1	
	北厂界	54.3	46.5	
2021.8.13	东厂界	56.9	46.5	
	南厂界	55.6	48.4	
	西厂界	56.3	46.8	
	北厂界	55.2	45.7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7 固废核查结与评价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27	6.27	集中收集后运往城镇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砖坯	1350	1350	收集后充当原辅料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粉尘	220	220	收集后做原材料使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硫除尘	沉淀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主要结论：

（1）生产工况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措施均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其中8月12日标准砖产量为17.6万块，生产负荷为96.8%；8月13日标准砖产量为17.3万块，生产负荷为95.1%。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5\text{kg}/\text{h}$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9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06\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4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9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7\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脱硫产生的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人员工生活垃圾。废砖坯收集后用作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脱硫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3.84t/a， NO_x ：21.64t/a，烟（粉）尘：4.84t/a，本项目分为两条线，本次验收其中一条线，因此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1.92t/a， NO_x ：10.82t/a，烟（粉）尘：2.42t/a，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21t/a， SO_2 排放总量为7.92t/a，

NO_x 排放总量为 7.6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意识，加强常厂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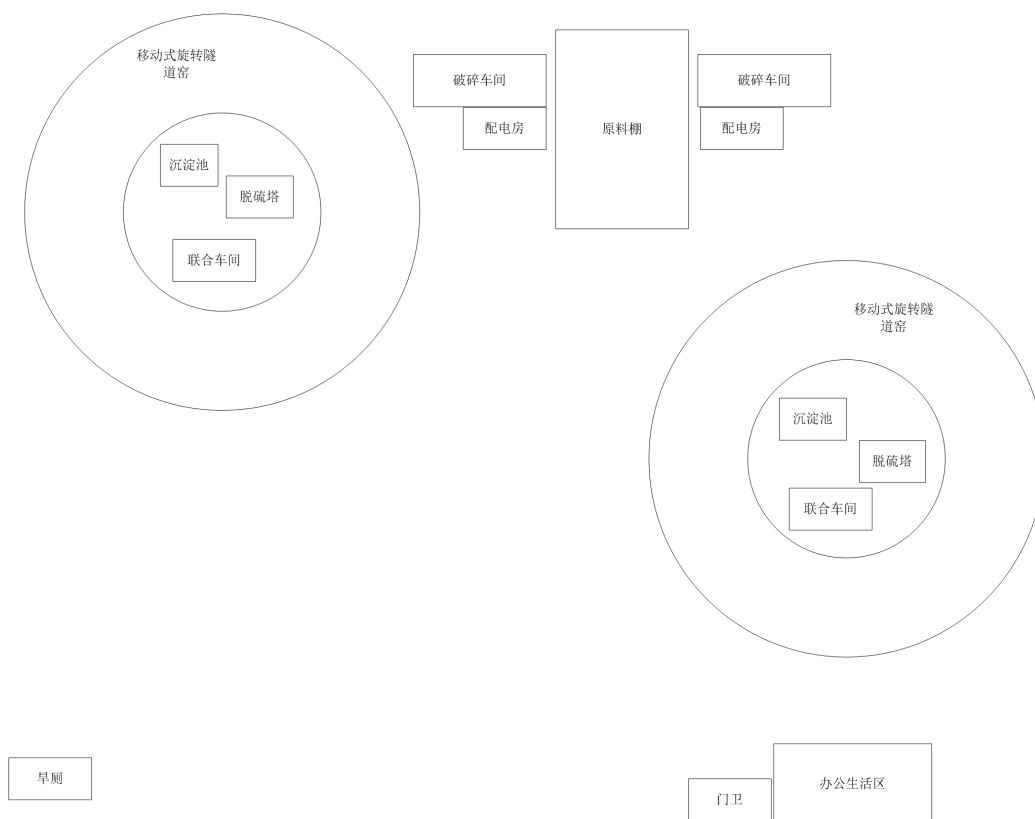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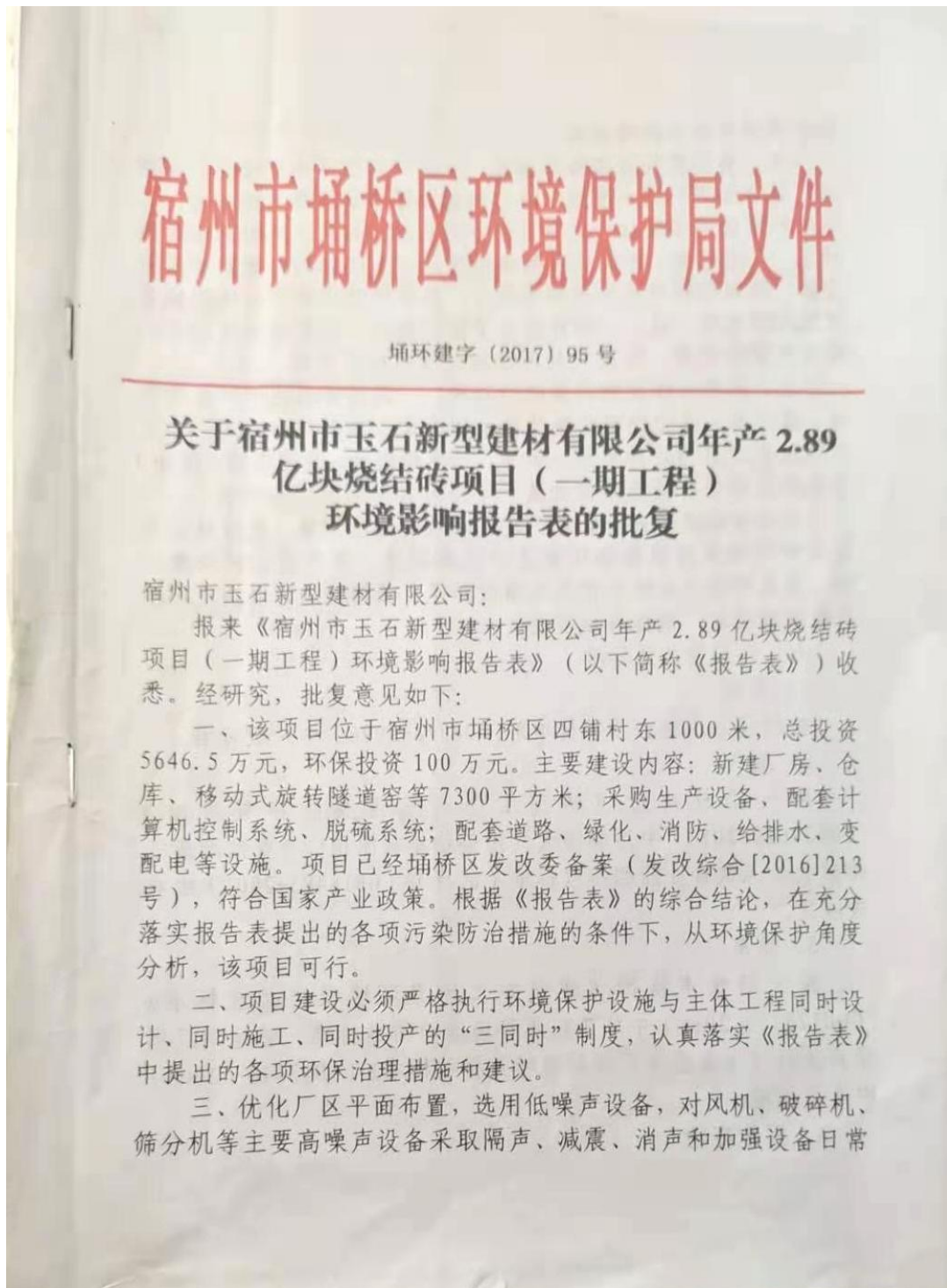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增湿、清扫和加盖篷布运输等措施控尘。二是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通过建设封闭堆场库房、适时洒水措施抑尘。三是破碎、粉碎设备和滚筒筛采取封闭结构并配置袋式除尘器；装卸机卸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筛分、搅拌及皮带输送粉尘。四是窑体生产中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以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二是生活垃圾送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三是废机油、废润滑脂（黄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六、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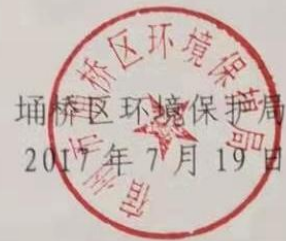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八、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九、项目竣工，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2MA2MR6CQ3R002R

单位名称：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四铺村窑厂（村委会东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玉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四铺村东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R6CQ3R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年产2.89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本次验收产能（万块/天）	监测时工况（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2日	8月13日
烧结砖	18.18	17.6	17.3	96.8	95.1

注：生产负荷=监测时工况/本次验收产能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302MA2MR6CQ3R
法定代表人	张玉军	联系电话	13955789188
联系人	张胜	联系电话	15055730883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四铺村窑厂（村委会东 1000 米）		
设备名称	TLG-3000 型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2#排口）		
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对 2#排口在线设备点位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组织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现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820 制定单位（公章）：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张胜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备案文件目录	1. 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文件； 2. 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3. 系统调试与运行记录； 4. 比对监测报告； 5.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文件； 6. 仪器说明书、产品认证证书； 7.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8. 委托运营合同； 9. 其他相关材料（运行管理台账、使用和维护规程、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和设备故障预防及处置制度等）；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SZZXB2021-098		
报送单位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81200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89 亿块烧结砖项目（一期工程）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宿州市玉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55789188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8.1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徐照宏、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人员	徐照宏、黄淼海、周雨	分析日期	2021.08.12-08.15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0083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H00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0083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09 PXSJ-216F 离子计-ZH0012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粉尘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0.8012	0.8012	0.8012
		动压	Pa	126	127	127
		静压	KPa	0.03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2.1	12.2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8012	0.8012	0.8012
		动压	Pa	124	99	119
		静压	KPa	-0.03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0.7	11.8

表 1-2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隧道窑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11.6415	11.6415	11.6415
		动压	Pa	11	13	13
		静压	KPa	-0.03	-0.09	-0.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6	4.0	3.99
		含氧量	%	19.7	19.6	19.8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11.6415	11.6415	11.6415
		动压	Pa	13	9	9
		静压	KPa	-0.21	-0.30	-0.37
		废气平均流速	m/s	4.07	3.38	3.39
		含氧量	%	19.8	19.7	19.7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破碎、筛分粉尘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29924	12.4	0.37
			2	29926	11.6	0.35
			3	29922	11.8	0.35
	2021.08.13		1	29512	12.5	0.37
			2	26331	13.3	0.35
			3	29064	12.7	0.37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mg/m³	kg/h
隧道窑	2021.08.12	二氧化硫	1	128970.9	12	110	1.548
			2	139458.1	12	102	1.674
			3	139606.5	4	39	0.558
	2021.08.13		1	136511.9	8	19	1.092
			2	113684.4	8	73	0.910
			3	113422.3	7	64	0.794
	2021.08.12	氮氧化物	1	128970.9	14	129	1.806
			2	139458.1	13	111	1.813
			3	139606.5	11	109	1.536
	2021.08.13		1	136511.9	3	29	0.410
			2	113684.4	4	36	0.455
			3	113422.3	3	27	0.340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128970.9	1.4	12.9	0.181
			2	139458.1	1.5	12.9	0.209
			3	139606.5	1.3	13	0.181
	2021.08.13		1	136511.9	1.4	14.0	0.191
			2	113684.4	1.7	15.7	0.193
			3	113422.3	1.5	13.8	0.170
	2021.08.12	氟化物	1	128970.9	0.48	4.43	0.062
			2	139458.1	0.49	4.20	0.068
			3	139606.5	0.50	5.00	0.070
	2021.08.13		1	136511.9	0.48	4.80	0.066
			2	113684.4	0.48	4.43	0.055
			3	113422.3	0.50	4.62	0.057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12	08:50	27.4	100.54	东	2.1
	10:01	28.2	100.53	东北	2.0
	11:06	29.0	100.51	东	2.3
2021.08.13	09:04	25.7	100.46	东北	2.1
	10:10	26.6	100.47	东北	2.3
	11:21	27.5	100.47	东北	2.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12	上风向 G1	0.055	0.062	0.058	0.085
		下风向 G2	0.067	0.081	0.076	
		下风向 G3	0.071	0.085	0.078	
		下风向 G4	0.079	0.079	0.082	
	2021.08.13	上风向 G1	0.063	0.065	0.057	0.092
		下风向 G2	0.076	0.083	0.071	
		下风向 G3	0.081	0.072	0.092	
		下风向 G4	0.089	0.075	0.077	
二氧化硫	2021.08.1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8.13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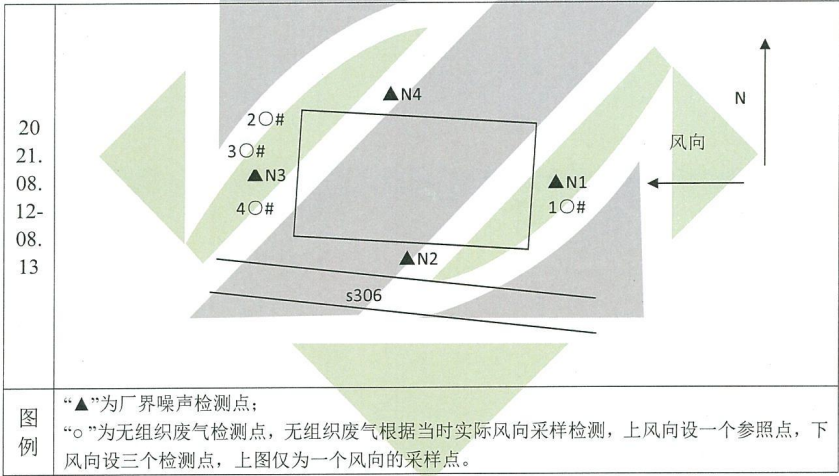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08.12		2021.0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2	46.2	56.9	46.5
N2	南厂界	56.2	48.7	55.6	48.4
N3	西厂界	56.5	47.1	56.3	46.8
N4	北厂界	54.3	46.5	55.2	45.7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3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